附件

河源市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

（2026年版）

一、工作目的

通过我市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探索学生常见病和传染病多病同防试点工作，强化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等重点常见病防控，建立覆盖“监测-评估-干预-反馈”全链条的管理机制，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

（一）监测范围

监测覆盖我市源城区（含市直和源城区学校）、东源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和平县。

（二）监测学校选择原则

1. 源城区：8所学校（2所小学、2所初中、2所普通高中、1所中等职业学校、1所综合性大学）和2所幼儿园开展近视监测。

2. 各县：5所学校（2所小学、2所初中、1所普通高中）和2所幼儿园开展近视监测。

3. 本年度监测学校原则上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如需更换，需提交书面申请，由市卫生健康局和市教育局同时审定并经省同意。

（三）监测学生选择原则

1. 抽取监测学生应以班级为单位。

2. 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各年级，综合性大学一到三年级，以及幼儿园大班，每年级随机抽取2个及以上班级。

3. 被抽取的班级全体学生参加监测，每个年级科学抽取不少于60名学生，一般不超过80人。

4. 被抽取学校（幼儿园）监测学生数量不足的，可在本辖区内就近选择同等类型学校（幼儿园）补充。

（四）监测内容和方法

1. 学校卫生工作基本情况监测

（1）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卫生健康、教育部门或疾控中心人员查阅工作文件和资料，收集学校卫生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投入、部门协助、学生健康问题及干预工作等情况，填写学校卫生工作调查表。

（2）中小学校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疾控中心组织监测点中小学校学校卫生工作相关人员收集学校卫生工作及人员管理、健康体检、健康教育、体育活动、疾病防控、食品营养、教学环境、干预工作等情况，填写中小学校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调查表。

（3）中小学校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测。疾控中心组织人员实地调查监测的中小学校饮用水、食堂、厕所、宿舍等生活环境卫生状况；现场检测学生常见病监测班级所在教室（随机选择6

间有代表性的班级教室）的教室人均面积、课桌椅、黑板、采光、照明及噪声等教学环境卫生状况，填写学校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测调查表。

2.学生常见病监测

各县（区）组织人员对监测学生进行体检。体检依据《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控制规范》（WS/T10020-2024）执行，大学生、幼儿园儿童参照执行。

（1）视力不良（含近视）、超重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血压偏高和龋病监测：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年级开展，每个年级至少抽取60名学生，每所小学至少抽取360名学生，每所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至少抽取180名学生；

（2）视力不良、超重肥胖、营养不良、血压偏高和龋病监测：综合性大学一至三年级开展，每个年级至少抽取60名学生，每所综合性大学至少抽取180名学生；

（3）视力不良（含近视）监测：幼儿园大班开展，每所幼儿园至少抽取60名学生。

3.学生健康影响因素监测

各县（区）以班级为单位抽取小学四至六年级、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综合性大学一至三年级学生，每个年级至少抽取60名学生，每所学校至少抽取180名学生，对因病缺课、饮食、运动、日常卫生、青春期健康相关行为及心理健康状况和情绪

行为问题进行调查，对校内外用眼、读写姿势、电子屏幕使用、近距离用眼习惯、户外活动、睡眠、近视检查及矫治等情况进行调查。

三、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干预

（一）干预范围

在监测学校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干预工作，有条件的县（区）可扩大干预范围。干预工作按年度开展，且应覆盖2026-2027学年。

（二）干预内容

以儿童青少年视力、体重、口腔、骨骼和心理健康等为重点，有针对性开展全方位健康干预行动，普及健康知识，持续提升儿童青少年的健康素养和核心健康指标。

1.专家校园宣教行动

结合学校健康教育工作，组织专家团队对学校学生常见病防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在学校健康教育课程中开展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传染病和心理健康问题等学生常见病防控知识和技能宣讲。对学校校医、保健教师、健康教育人员、体育教师、后勤和餐饮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业务知识和技能水平。

2.学校卫生指南和标准普及行动

对学校卫生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学校卫生标准的宣贯和普及，加强对新发布标准和强制标准的培训，指导学校落实防控要求。

3.中小学生健康月行动

开展中小学生健康月行动，围绕科学用眼、合理作息、科学运动、良好姿势、均衡膳食等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掌握常见病防控知识和技能，培养学生自主自律的健康意识和行为。

4.学校教学生活环境改善行动

指导学校持续优化校园教学与生活环境，落实学校卫生各项制度，加强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推进可调节课桌椅的配备，指导学校科学配餐。有效防控学生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传染病和心理健康问题等发生风险。

5.健康父母行动

加强家校联动，引导家长掌握学生常见病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技能，早发现、早干预学生健康问题，督促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

6.重点人群关爱行动

针对监测中发现的常见病和传染病风险较高的人群以及反复缺勤缺课等重点人群，提出针对性干预措施，加强管理和指导，降低健康危害。

7.“一校一策”干预行动

在全市监测点小学开展“一校一策”干预行动，通过各县（区）疾控中心对辖区内监测点小学2022-2025年间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情况分析评估，科学精准制定公共卫生干预策略，建立健全“一校一策”，及时反馈辖区监测点学校，指导

学校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并做好经验总结与推广。

四、组织实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级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要加强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协作机制，落实项目职责分工要求，组织实施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以及多病同防试点项目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避免增加学校额外工作负担。

1.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协调安排医疗卫生专业机构和队伍联合疾控机构规范开展现场监测、干预行动和试点工作，加强入校检测机构资质与能力把关。县（区）疾控机构要严格执行工作方案要求，落实质量控制措施，加强培训指导和效果评估，按时完成数据录入、审核以及总结评价。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工作手册要求，做好人员和物资准备，确保监测现场的质量。

2.教育部门和学校

各级教育部门结合学校健康教育工作，统筹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活动，安排专人现场组织协调，并提供辖区学校卫生工作相关信息。监测点学校积极配合学生常见病监测与干预工作队伍入校开展现场工作，提供监测相关工作场地和教学场所，有序组织学生参加现场调查和体检。

3.市级技术指导单位

市疾控中心负责项目工作具体组织，承担项目的市级培训、

技术指导、质量控制、数据管理、信息平台维护以及干预项目指导和评估，指导督促各县（区）疾控机构完成监测干预和试点任务，按要求审核、分析和上报监测数据。

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学生近视、托幼儿童近视、脊柱弯曲异常、龋齿、心理健康筛查的技术培训、质控和干预技术指导和评估。

市健康教育所负责学生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等重点常见病防控健康教育的技术指导工作。

（二）加强质量控制

各级卫健部门应建立覆盖监测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数据管理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通过现有爱唯视系统实时录入，设置逻辑校验和异常值报警功能，对缺失、错误数据进行追溯和补正，确保监测结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各县(区）疾控机构在确保项目工作延续性的基础上，科学规范选择监测学校，确定监测对象，强化监测现场质量控制，选取5%的学生进行现场复核。